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荣耀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盛世荣耀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为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为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为以下三者之最大者：

①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基本保险金额×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6；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4；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2。

上述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犹豫期”、“第二十三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 66 周岁、女性 70 周岁。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您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按减保后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3. 转换年金权益

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转换年金：

(1) 在解除合同时您可一次性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将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2) 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且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您按本合同规定申请减保时，可选择将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3)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将保险金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若转换成年金领取，您或受益人需投保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转换后的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转换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九）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交费方式及保单年度，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参与红利分配。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除了按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给付保险金外，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①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A.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B.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除另有约定外，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四、利益演示

盛世荣耀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40 周岁女性，为自己投保盛世荣耀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3 年交，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734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年末）	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160000	25400	0	0	0	0	1030	1030	448	448
2	100000	200000	280000	67500	0	0	0	0	2310	3340	1506	1506
3	100000	300000	420000	207300	0	0	0	0	3739	7079	5320	5320
4	0	300000	420000	289900	0	0	0	0	3983	11062	11653	11653
5	0	300000	420000	294900	0	0	0	0	4235	15297	16397	16397
6	0	300000	420000	300000	0	0	0	0	4296	19593	21368	21368
7	0	300000	420000	305100	0	0	0	0	4358	23951	26578	26578
8	0	300000	420000	310300	0	0	0	0	4421	28372	32035	32035
9	0	300000	420000	315600	0	0	0	0	4484	32856	37748	37748
10	0	300000	420000	321000	0	0	0	0	4549	37405	43726	43726
20	0	300000	420000	380300	0	0	0	0	5251	86672	120513	120509
30	0	300000	452200	452200	0	0	0	0	6078	143622	237536	237536
40	0	300000	537900	537900	0	0	0	0	7039	209577	412280	412280
50	0	300000	639713	639700	0	0	0	0	8154	285966	669115	669103
60	0	300000	760903	760900	0	0	0	0	9443	374435	1042094	1042090
65	0	300000	829900	829900	0	0	0	0	10162	423785	1286318	1286315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上述“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3.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5.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及“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

投保示例二：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40 周岁女性，为自己投保盛世荣耀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年交保险费 2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6748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 保险金(年末)	基本保险金 额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20000	20000	32000	2060	0	0	135	135
2	20000	40000	56000	4800	0	0	374	511
3	20000	60000	84000	9380	0	0	647	1167
4	20000	80000	112000	19880	0	0	961	2148
5	20000	100000	140000	31200	0	0	1308	3494
6	20000	120000	168000	43400	0	0	1619	5174
7	20000	140000	196000	56540	0	0	1936	7201
8	20000	160000	224000	70620	0	0	2258	9585
9	20000	180000	252000	126580	0	0	2585	12338
10	20000	200000	280000	197140	0	0	2918	15472
20	0	200000	280000	233020	0	0	3449	52989
30	0	200000	276988	276980	0	0	4097	103995
40	0	200000	329462	329460	0	0	4873	172428
50	0	200000	391877	391860	0	0	5796	263054
60	0	200000	466116	466100	0	0	6894	381832
65	0	200000	508353	508340	0	0	7519	454028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
5. “累积红利”以各年度红利为基础，按假定的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障。此外，您有机会通过保单红利共享我们经营分红业务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